

#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驻马店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目段的投标文件，现由 驻马店市驿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驻马店市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驻马店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中标价：3470762 元；项目经理 杨雪玲；工期 9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谈判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响应文件附表（辅助资料表）；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为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零柒佰陆拾贰元。

5.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在上级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比例支付给承包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的 30%，工程完



成 70%后再支付工程款的 10%。工程全部完工后,扣除质保金,再支付工程款的 55%。

7.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 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发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9. 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商负责。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业主: 驻马店市驿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驻马店市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驻马店市练江路1998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东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驻马店解放分理处

账 号: 259804816204 账 号: 16607201040002090

法定代表人: 樊继光 法定代表人: 潘海清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